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

100.12.2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貫徹執行勞工政策、協助充實基層老師知能，保障教師權益，和諧勞資關係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會之各學校支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（以下簡稱一年度）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講習人數每場達 100 人（含）以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未達 100 人者依參加人數比率補助（亦即每人補助 100 元為原則），但少於 20 人則不予補助。各支會每一年度補助乙場次為原則。
- 六、課程內容：教育政策、教育法規、勞工運動、工會實務、勞資關係、團體協約、溝通與協調、勞資會議、勞資爭議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會議規範、勞動基準法、教師福利、兩性工作平等、職業訓練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健全教育產業工會組織之課程。
- 七、教育時數：每梯次最少 2 小時以上。
- 八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授及問題研討。
- 九、教育前準備：實施教育前，應將教育計畫、課程表、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會核備後辦理。
- 十、申請撥款程序：
 - （一）學員簽到簿 1 份（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）。
 - （二）成果報告表 1 份（報告表應註明地點、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間（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））。
 - （三）收據 1 份，收據內應加蓋支會負責人私章、支會圖記及將支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（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）。
 - （四）經費支出報告表乙份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組訓教育辦理完畢後，15 日內辦理請款。
 - （二）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帳，如有濫支，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 - （三）教育時間每年度最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，同年 12 月 15 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。
 - （四）得二支會（含）以上聯合辦理組訓教育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